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06

年報

202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0
董事會報告書	32
監事會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監事

盧偉鋒先生(主席)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霍兆麟先生

監察主任

徐劍鋒先生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海鷹先生(主席)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戚金松先生

沈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戚金松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15樓

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6號

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沈長圩街50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237,63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91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025,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營運回顧及展望

在本報告年度內，面對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本集團眾志成城，開拓創新，攻克難，較好地實現了全年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

一方面本集團在積極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克服疫情對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例如在疫情爆發初期發揮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通過在線辦公等方式，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在線服務，盡可能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此外本集團發揮「數字抗疫」的作用，利用多碼融合、大數據分析等信息數據手段，通過「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提供「便民服務」滿足市民百姓的生活所需。如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開發新數字市民應用，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配合支持政府抗擊疫情，取得了行業和客戶群體的好評。本集團積極認真應對疫情採取的措施，為年內疫情緩解後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搭上「新基建」發展快車，獲取更多市場訂單打好了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圍繞發展戰略目標，加強市場開拓，致力推進主要業務的發展，整合優化內部資源，爭取實現業務轉型突破。本報告年度內，(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加強風險管理，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逐步退出了高庫存高應收款的品牌及產品銷售，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政府推動「新基建」和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大力開拓浙江省內外新老客戶資源，如先後成功中標了長春市民卡新項目、舟山市民卡升級項目和紹興市民卡改造項目，年內項目合同簽署總額創該業務歷史新高。此外，本集團藉助Al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並繼續在平台運營服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雙重影響下，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闢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機的發掘，本集團已在美妝品牌、保健食品等方面進行了品牌推廣服務的有益嘗試與佈局，並已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特別是本報告年度末，該業務尋得新的突破方向，合資成立了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將以社群營銷服務團隊為基礎，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開展母嬰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社群營銷；及(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業務形態的局限性及政策因素，其發展與預期相差較大，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剝離出售，以集中有限的資源，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

營運回顧及展望(續)

在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調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但是本集團還面臨著諸多的挑戰，本集團能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抓住機遇，形成業務核心競爭能力，取得實質性的突破還存在不確定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認真梳理現有三大業務分部，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針對行業領域的痛點，挖掘並抓住市場需求，發揮業務資源優勢，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突破，以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穩定現有三大業務板塊傳統業務的基本盤，推進各業務新項目如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社群營銷服務項目等的有效落實，強化內部系統化管理，促進協同發展，科學規劃「十四五」發展戰略方案，層層落實各級責任，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回饋社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廣大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考慮到該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並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有關終止該業務的詳情載於本節下之「運營回顧」分節。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20,025,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38,725,000 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 13.48%。本集團於本年度三季度開始，因某品牌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款風險增加，退出該品牌代理業務，故本年度收入同比下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42,245,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1,333,000 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 2.21%。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此外，於本年度上半年內，該業務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本年度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在本年度上半年同比大幅下降。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營業，尤其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自二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多筆大客戶訂單並已完成合同簽署，正抓緊推進項目現場開發實施，故本年度下半年業務收入同比增加明顯，全年取得較好業務收入；及 (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75,36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05,059,000 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 28.27%。該業務客戶集中度較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量持續下降，預計該影響短期內無法消除。本集團已通過在二零二零年末成立典石科技開始在社交電商做部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237,63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85,117,000 元(重列))，較二零一九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47,487,000 元，即減少約 16.66%。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04%(二零一九年：4.50%)。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毛利率大幅上升。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效果較為明顯；(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63.91%(二零一九年：48.16%)。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報告年度內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此外，本年度內該業務增加研發投入，一定程度提升了其業務毛利率(增加歸集到研發費用的人力成本，則項目成本歸集減少)；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07%(二零一九年：5.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7.03%(二零一九年：11.09%(重列))。由於年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提升，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6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7,000元)。該業務分部於年內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且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故雖然收入有所減少，但該業務分部溢利提升較為明顯；(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5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09,000元)。該業務分部業績提升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完成項目之毛利率有所提升(該業務成本以人力成本為主，相對固定)；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5,000元)。該業務分部業績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業務收入下降，故盈利能力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8,6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1,000元(重列))。本年度未分配開支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74,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17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0分(重列))。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40,000元(重列))。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4,000元)及人民幣0.99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91分)。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本集團面對疫情，在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儘量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並研究分析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根據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提倡員工居家辦公、網絡辦公，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加之按照本集團往年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在春節前後活動相對較少，因此疫情爆發導致的復工延遲等問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雖有一定的影響(如交貨、項目開發等效率有所下降)，但基本可控。隨著國內疫情的緩解，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負面影響已越來越小。另一方面，信息技術在此次抗擊疫情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不論是「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還是「便民服務」滿足普通市民生活所需。本集團有關業務也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比如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了解決方案幫助政府抗擊疫情，取得了行業和客戶群體的好評。本集團積極認真應對疫情採取的措施，亦為年內疫情緩解後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搭上「新基建」發展快車，獲取更多市場訂單打好了基礎。此次疫情還未結束，本集團將認真應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抓住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加強風險管理，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逐步退出了高庫存高應收款的品牌及產品銷售，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政府推動「新基建」和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大力開拓浙江省內外新客戶資源，如先後成功中標了長春市民卡新項目、舟山市民卡升級項目和紹興市民卡改造項目，年內項目合同簽署總額創業務歷史新高。此外，本集團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並繼續在平台運營服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雙重影響下，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闢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

機的發掘，本集團已在美妝品牌、保健食品等方面進行了品牌推廣服務的有益嘗試與佈局，並已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特別是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該業務尋得新的突破方向，合資成立了典石科技，以社群營銷服務團隊為基礎，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開展母嬰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社群營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業務形態的局限性及政策因素，發展與預期相差較大，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剝離出售，以集中有限的資源，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張璟先生、金連甫先生及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的其他股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張璟先生。蘭創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由本集團擁有85%(通過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由金連甫先生代替本公司作為註冊擁有人)。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轉讓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權利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於權利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蘭創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德軍先生、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及陳國建先生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各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典石科技，而本公司、李德軍先生、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及陳國建先生各自同意分別向典石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典石科技將主要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通過搭建運作創業孵化器平台，建立高附加值供應鏈渠道和整體孵化器服務體系，為創業社群團隊提供可信賴、高品質、富有特色的商品及全面的標準化增值服務。有關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典石科技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典石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年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建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18,500元出售其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予貴廣網絡。貴服通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貴服通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於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貴服通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上述投資外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務部門重組而將一間非重大且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即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40%至2.80%(二零一九年：2.80%至3.50%)，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94%至3.18%(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鑑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5,601,000 元)，佔其資產總額約 17.87%(二零一九年：9.5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91,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778,000 元)。

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更加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6. 員工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52人(二零一九年：159人(重列))。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9,2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85,000元(重列))。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績效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購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7.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環境污染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紙張、電力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8.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37,63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85,117,000 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 17.03% (二零一九年：11.09% (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5,919,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574,000 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894,000 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 40,000 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5,025,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614,000 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1.17 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0.90 分(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0.99 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0.91 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3,2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87,000元)。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辦公室租約。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6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892,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度末存貨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3,4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60,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的減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610,000元)。本集團年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度末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2,3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31,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有質保期項目數量的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53,7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93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7.67%(二零一九年：29.39%)及47.77%(二零一九年：44.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2,2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405,000元)。本集團年內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存貨餘額，故本報告年末應付賬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8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3,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就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服務預付之款項的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86,000元)。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於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訂立有關租賃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2,6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3,12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8,1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9,868,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9,3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77,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1,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2,5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492,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1.14%(二零一九年：33.2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2.86%(二零一九年：35.82%)。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654,617 元，包括 244,421,170 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0.10 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 262,125,000 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0.10 元的本公司 H 股(「H 股」)。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 0108 民初 24340 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 10,944,000 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 18,096,000 元；(ii)有關處理本案件的費用人民幣 300,000 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案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調查該訴訟，並已委託中國法律代表準備抗辯及搜索有關證據，積極回應該訴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該訴訟的不確定性，並且本公司有合理的依據反對就上述案件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判決的執行，現階段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然而由於該訴訟本身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夠抗辯成功及會否將負有部分或全部的支付責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該訴訟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在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入了重點事項段落(沒有保留意見)，如本年報第 40 至 43 頁所載。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貴服通(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 33% 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貴服通 33% 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但是受限於商業模式的限制及市場競爭加劇，傳統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增長壓力較大，美妝品牌及保健食品的推廣服務及擬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正在籌建佈局中，已與多家潛在合作商達成初步意向，為下一年度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業務形態的局限性及政策因素，其發展與預期相差較大，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剝離出售，董事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本報告年度內業務調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找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一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二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加快新項目的培育與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計劃的有效落實，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二是加快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品牌推廣服務、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培育，按計劃組建團隊，尋找優質的產品供應鏈渠道，搭建服務平台，盡早實現轉型發展的有效突破。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全有效覆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在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調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前進了一大步。但是本集團還面臨著諸多的挑戰，本集團能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抓住機遇，形成業務核心競爭能力，取得實質性的突破還存在不確定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認真梳理現有三大業務分部，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針對行業領域的痛點，挖掘並抓住市場需求，發揮業務資源優勢，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突破，以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穩定現有三大業務板塊傳統業務的基本盤，推進各業務新項目如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社群營銷服務項目等的有效落實，強化內部系統化管理，促進協同發展，科學規劃「十四五」發展戰略方案，層層落實各級責任，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原名戚金崧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管子龍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3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及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4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58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上市），股份代號：003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海鷹先生，49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九月，沈先生分別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盧偉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重慶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盧先生任職於升華集團控股，現為董事兼總裁助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浙科升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百力達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杭州天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743）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雲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的監事會主席。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沈小芬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沈儒佳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學院，研修建築學專業和會計學（第二）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沈女士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批准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沈女士在升華地產任職會計。沈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職會計，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戚金松先生(原名戚金崧先生)，56歲，為董事長。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徐寅先生，3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徐先生曾擔任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研發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徐先生為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徐先生擔任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徐先生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中國的信息技術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

管子龍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徐劍鋒先生，34歲，為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吳本林先生，46歲，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件應用系統的開發，特別是基於J2EE架構在社會保險、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等行業的應用開發，在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先後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OCP、微軟高級項目經理培訓和高級軟件研發主管研修計劃資格認證、IBM認證架構師等資質榮譽。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羅安先生，57歲，為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工程師及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及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霍兆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業務需要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戚金松先生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彼時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戚金松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同時，徐寅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及商業計劃實施的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GEM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作為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7/7	-	1/1	5/5	1/1	
管子龍先生	7/7	-	-	-	1/1	
徐劍鋒先生	7/7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調任)	7/7	-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7/7	4/4	1/1	5/5	-/1	
黃廉熙女士	7/7	4/4	-	5/5	1/1	
沈海鷹先生	7/7	4/4	1/1	-	-/1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得無故終止董事任職。

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將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及沈海鷹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組成；並由蔡家楣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董事長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組成；並由黃廉熙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組成及多元化；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以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相關的股東大會通函及／或文件內列出有關資料；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職權範圍執行，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利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風險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措施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程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設立內審部，其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

財務申報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00元)。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霍先生已參與超過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公司章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適應相關監管要求的更新，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以及提高本公司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益。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主持於本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可分配溢利及儲備、任何派息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以以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可以以現金、以股代息或現金結合股票或其他方法的方式。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不時適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未來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賦有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須寄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

要求必須列明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決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前段所列），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管治方面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資料如下所述。

環境

1. 排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任何環境污染的排放。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紙張及能源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紙張及能源消耗的實際數字結果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消耗：	約180,000張	約185,000張
能源消耗：	約230,000千瓦時	約220,000千瓦時

由於本集團嚴格執行其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本年度的紙張和能源消耗維持在與二零一九年相近的水準。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從而承擔環境責任。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環境污染排放，本集團在作業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生產紙張及產生能源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員工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資源的消耗；及提倡日常出差以節能環保方式出行等。本集團亦推廣相關解決方案產品，促進城市便捷服務，增強政府服務能力，從而提高社會運營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i)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寶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員工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積極發揮工會在員工與本公司之間的紐帶、潤滑作用。

員工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ii)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亦盡全力創造和諧的工作場所，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替員工購買意外及健康保險等。此外，本集團努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表現及公司與員工關係。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因本集團運營造成員工的嚴重工傷事故(二零一九年：無)。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其於本集團內的進升。本集團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iv) 勞工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員工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運營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ii) 產品責任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因此，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其業務、經營及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二零一九年：無)。年後，本集團涉及該訴訟，其與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內。

(iii) 反貪腐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規例禁止貪污受賄。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貪污或受賄個案的報告(二零一九年：無)。

(iv) 社區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有關活動，並組織開展慈善捐贈活動，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及其員工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後一個季度終止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營運。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的業務分部活動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之「董事長報告書」及第5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44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約56.59% (二零一九年：41.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26.25% (二零一九年：20.02%)。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67.73% (二零一九年：57.1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25.10% (二零一九年：19.2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監事

盧偉鋒先生
沈小芬女士
沈儒佳女士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三年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最高薪員工

本集團採納載於本年報第5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之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員工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利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二零一九年：無)。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18.39%
德清匯升投資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及93,130,000股 H股 (附註3)	51.72%
其他人士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20,320,000股 H股	8.02%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20,320,000股 H股 (附註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12,800,000股 H股 (附註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85,000股 H股	3.02%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由浙江升華擁有的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93,130,000股H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93,1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張璟先生、金連甫先生及蘭創的其他股東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轉讓予張璟先生。蘭創當時為本公司擁有85%的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由金連甫先生代替本公司作為註冊擁有人)。於權利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金連甫先生為蘭創的董事及其85%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故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權利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轉讓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權利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陳平先生不再擔任監察主任，徐劍鋒先生獲委任為監察主任。霍兆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年報。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審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在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在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相關會計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

在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在本報告年度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盧偉鋒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杭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107頁之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重點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意見的前提下，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該附註描述了與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訴訟結果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及第63至6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438,000元及人民幣12,307,000元，分別佔 資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34%及10%。已採納應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涉及經考慮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對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認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在進行虧損撥備評估時確定歷史虧損率計前瞻性資料的過程，並質疑為估計虧損撥備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將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檢查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透過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經適當調整對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測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後結算。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37,630	285,117
銷售成本		(197,157)	(253,510)
毛利		40,473	31,60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8	1,154	5,8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86)	(7,7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66)	(20,247)
研發開支		(9,922)	(4,9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	125	34
融資成本	9	(300)	(731)
除稅前溢利		5,678	3,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41	(13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	5,919	3,7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50)	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69	3,7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19 (894)	4,574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25	4,6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	(856) (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6)	(859)
	4,869	3,75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99分	0.91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7分	0.9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514	729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3	–
使用權資產	19	3,286	1,287
無形資產	20	625	925
聯營公司權益	21	6,759	6,634
遞延稅項資產	32	587	362
商譽	22	1,856	1,856
其他應收款	25	618	1,463
		14,478	13,25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642	20,892
應收賬款	24	43,438	52,5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10,059	23,147
合約資產	26	12,307	5,3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	25,500	15,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253	32,337
		128,199	149,8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22,228	41,405
合約負債	30	4,864	2,433
銀行借貸	31	–	8,000
應付所得稅		27	154
租賃負債	19	2,193	1,685
		29,312	53,677
流動資產淨值		98,887	96,1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365	109,4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848	601
		112,517	108,846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3	50,655	50,655
儲備	34	61,862	56,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17	107,492
非控股權益		–	1,354
權益總額		112,517	108,846

載於第44頁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戚金松先生

董事
管子龍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1,515	(60,628)	102,878	2,213	105,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轉入法定儲備	—	—	—	4,614	4,614	(859)	3,755
	—	—	1,117	(1,11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2,632	(57,131)	107,492	1,354	108,8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5	5,025	(156)	4,8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535)	535	—	(1)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1,197)	(1,197)
轉入法定儲備	—	—	707	(70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2,804	(52,278)	112,517	—	112,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678	3,8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15	(1,050)	23
除稅前溢利		4,628	3,873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	(34)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其他應付款回撥		(33)	(1,097)
政府補助		(2,405)	(7,079)
銀行利息收益		(518)	(824)
融資成本		308	7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	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	1,589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5	(420)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39
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3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12)	36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45	2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185	2,10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4,511	1,776
存貨減少(增加)		12,362	(12,15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787	(23,3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76	6,161
合約資產增加		(6,976)	(3,7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999)	20,9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31	(870)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14,692	(11,228)
已付所得稅		(125)	(11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67	(11,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1,899)	(21,60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	(399)	–
購置廠房及設備		(251)	(20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00	33,300
已收利息		518	82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6,60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0,264)	5,763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8,000)	(17,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484)	(1,59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59)	(64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49)	(96)
已收取政府補助		2,405	7,079
新籌得借貸		–	15,0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8,387)	2,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84)	(2,8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37	3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8,253	3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²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週期之年度改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生效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各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抵減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年度撥回。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會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產生自該等交易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本集團對並不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且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對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本集團毋須計及賬面值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款。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貨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有關時間即為客戶能夠指導有關產品的用途及取得有關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於收入確認時客戶已付墊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如短信名片分享及通過電信渠道的精準行銷)的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提供的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包括一套綜合的專業服務，即系統維護服務、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系統改進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採購及系統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對客戶的現有系統提供系統升級與修改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經一段時間確認，蓋因本集團的表現產生或提升客戶隨產生及提升該系統而控制的資產。

於達成指定進度指標時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規定一經達成進度指標即在合約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總額10%至50%的預付保證金，在初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一般亦提供擔保以確保已履行的服務於指定期間符合協定的規範，因此同意相當於合約價值某一比例的質保金。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蓋因本集團收取最後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度過質保期為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v)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管理的電商平台供應及買賣貨品。

透過電商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就若干交易而言，根據客戶、賣方及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於貨品被售至電商平台之前不會獲得貨品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相關安排的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訂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其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以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員工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法律上有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而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予以確認。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及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和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蓋因理財產品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標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36個月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同，均按照下文所載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上文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上文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就減值評估情況下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本集團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按循環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平值，以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主導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本集團從事提供涉及商品貿易的電商供應鏈服務。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確認收益。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經考慮該等指標後，本集團認為其為該等交易的主體，原因為本集團在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對該等貨品進行控制。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估計。由於目前的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會受較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及人民幣625,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人民幣1,856,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0。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000元及人民幣3,2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元)。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19。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日數作出。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438,000元及人民幣12,3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560,000元及人民幣5,331,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2,781,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7,000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1,714,000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18,000元及零)之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892,000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人民幣2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0,000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6,103	92,6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5,500	15,601
	101,603	108,2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9,487	47,620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外幣(而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	209	-	-
美元	16,861	22,007	679	3,936
歐元	5,819	1,249	476	191
日圓	791	541	-	-

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有關外幣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九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是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九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倘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導致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之增幅(二零一九年：增幅)。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對年內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港元	1	8
美元	607	678
歐元	200	40
日圓	30	2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0,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所致。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一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46,219	(2,781)	43,438	54,497	(1,937)	52,560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2,307	-	12,307	5,331	-	5,331
其他應收款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12	-	4,412	7,797	-	7,797
其他應收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33	(133)	-	132	(132)	-
					(2,914)			(2,069)

附註：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未就合約資產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國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1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總應收賬款當中21%(二零一九年：16%)及43%(二零一九年：41%)分別由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付。

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結餘亦須進行減值評估，然而由於信貸風險有限之故而並未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

下表根據協定償還期限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487	-	19,487	19,487
租賃負債	3.85%	2,272	862	3,134	3,0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620	-	39,620	39,620
銀行借貸	4.15%	8,332	-	8,332	8,000
		47,952	-	47,952	47,620
租賃負債	4.15%	1,723	604	2,327	2,286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協議還款期及本集團應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均為須一年內償還。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能有變。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就持續及非持續基準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法，估計收益率 為關鍵輸入數據	25,500	15,60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21,8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01,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300,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包括年度內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20,025	138,725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42,245	41,33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75,360	105,059
	237,630	285,117

7. 收入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收入按確認時機分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 經過一段時間	195,385 42,245	243,784 41,333
客戶合約總收入	237,630	285,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1,6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438,000元)及約人民幣2,9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3,000元)，該等金額指分別因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及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而確認該項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18個月實現。

8.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2,405	7,075
匯兌虧損淨額	(1,070)	(390)
銀行利息收益	516	8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2	(364)
應收賬款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1,185)	(2,094)
其他應收款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45)	(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20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收益	1	—
其他應付款回撥	—	1,097
	1,154	5,85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貸	259	641
租賃負債	41	90
	300	731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本附註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及35。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2,245	41,333	120,025	138,725	75,360	105,059	237,630
分部業績	8,568	5,509	5,696	407	44	745	14,3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 未分配開支					306 (8,936)		6,142 (8,93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5,678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3,85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75	39,965	26,865	55,592	6,007	9,644	80,347 105,201
未分配資產							62,330 55,24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679
總資產							142,677 163,124
分部負債	16,478	14,448	8,775	24,429	1,839	4,673	27,092 43,550
未分配負債							3,068 10,05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674
總負債							30,160 54,278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及租賃負債除外。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5	23	27	18	-	8	170	50	222	99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69	46	21	24	24	180	320	281	43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112)	364	-	-	-	-	(112)	364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	-	-	-	-	-	300	300
撥備(撥回撥備)應收賬款淨額	1,454	1,634	(269)	460	-	-	-	-	1,185	2,094
其他應付款回撥	-	(821)	-	(276)	-	-	-	-	-	(1,0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	34	-	-	-	-	-	-	125	3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45	226	-	-	-	-	-	-	45	22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3	-	-	-	-	-	-	-	233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3,602	512	3,602	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1,037	1,503	1,037	1,50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039	-	1,039
利息收入	-	-	-	-	-	-	(516)	(821)	(516)	(821)
融資成本	-	-	-	-	-	-	300	731	300	731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38,164	不適用 ³
客戶 B ²	62,387	58,352

¹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的客戶。

²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分部的客戶。

³ 佔總銷售額10%以下。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一九年：七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戚金松先生)及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戚金松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徐劍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蔡家樞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廉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沈海鷹先生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50	50	50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	86	88	120	-	-	-	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8	26	-	-	-	-	113
酌情花紅	144	112	36	-	-	-	-	292
	514	236	150	120	50	50	50	1,17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盧偉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65	65	65	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12	125		
酌情花紅	-	-	3	3	3	295		
	-	-	80	80	80	1,250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戚金松先生 人民幣千元	管子龍先生 人民幣千元	徐劍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家楣先生 人民幣千元	黃廉熙女士 人民幣千元	沈海鷹先生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50	50	50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	319	90	77	-	-	-	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35	21	-	-	-	105	
酌情花紅	-	225	79	36	-	-	-	340	
	120	593	204	134	50	50	50	1,201	
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沈小芬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盧偉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沈儒佳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	-	150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	3	65	71	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117				
酌情花紅	-	-	16	16	356				
	3	3	93	99	1,300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戚金松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長。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小芬女士、盧偉鋒先生及沈儒佳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 (e)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f)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彼等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12. 員工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3 71	1,873 46
	1,344	1,919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	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
遞延稅項(附註32)	(2)	216
	(239)	(84)
	(241)	1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78	3,85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	1,420	963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624)	(926)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71	1,16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8)	(304)
研發開支大幅抵免的稅務影響	(1,057)	(1,1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10	4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61)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	13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25%(二零一九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37	2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4	3,11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9,291	26,685
核數師酬金	600	6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1,50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14	2,10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529)	(1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45	291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2	3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2)	36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693	230,835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85%股權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蘭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於出售蘭創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所有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載列下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050)	37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5	6,371
銷售成本	(2)	(463)
毛利	2,653	5,908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56	6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4)	(2,7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7)	(3,743)
融資成本	(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0)	23
所得稅開支	-	14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050)	3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32)	(14)	(14)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5 89	1,619 317
員工成本總額	1,154	1,936
銀行利息收益	(2)	(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	8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45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55)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409
其他應付款回撥	(33)	–

於年內，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7,0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1,000元)，就投資活動已付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00元)及就融資活動已付約人民幣1,1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2,000元)。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1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加(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 894	4,614 (40)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5,919	4,57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546	506,5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8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人民幣0.01分(重列))，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0,000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2	1,277	1,886	4,125
添置	51	—	151	202
出售	—	—	(985)	(985)
撇銷	—	—	(116)	(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3	1,277	936	3,226
添置	170	—	81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95)	(592)	(687)
撇銷	—	(646)	—	(646)
出售	—	—	(104)	(1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536	321	2,0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477	1,058	1,502	3,037
於撇銷時對銷	269	51	207	527
於出售時對銷	—	—	(113)	(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746	1,109	642	2,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80	121	131	432
於撇銷時對銷	—	(83)	(570)	(653)
於出售時對銷	—	(646)	—	(6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	501	99	1,5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35	222	5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168	294	729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6年(以較短者為佳)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9.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3,286	1,287

本集團有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新的樓宇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附註35)。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48	601
流動	2,193	1,685
	3,041	2,286
根據租賃負債須支付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3	1,68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848	601
	3,041	2,28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93)	(1,68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848	60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附註35)。

19. 租賃(續)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24	1,589
於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0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9	96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2	7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表現持續下跌，董事審閱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的使用價值。該項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稅前貼現率20%的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3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9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2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租賃辦公室及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3,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導致終止租賃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即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2,860	24,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250	11,774	11,635	23,659
	—	—	300	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250	11,774	11,935	23,959
	—	—	300	3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2,235	24,2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5	6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5	925

20.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5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至10年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6,600	6,6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59	34
	6,759	6,634

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成立。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應佔份額人民幣16,500,000元，佔股權的33%。

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參與 股份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貴服通」)	公司	中國	普通股	33%	33%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892	39,087
非流動資產	25,549	12,709
流動負債	34,960	31,695
收入	6,557	2,153
年內溢利	380	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	102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載列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調節：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貴服通之所有權之比例	20,481 33%	20,102 33%
本集團於貴服通權益的賬面值	6,759	6,634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一間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管理層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二零一九年：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20%(二零一九年：20%)稅前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已使用約1.0%(二零一九年：1.5%)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因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而持作轉賣的製成品	8,571 71	20,623 269
	8,642	20,89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先前已撇減之製成品。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撇減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24.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219 (2,781)	54,497 (1,937)
	43,438	52,5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2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497,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603	37,260
61至90天	713	5,546
91至180天	43	1,224
超過180天	10,079	8,530
	43,438	52,560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借貸能力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24.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2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產生，與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入有關。結餘並未逾期或逾期不到1年。未就並無逾期或逾期不到三年的結餘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虧損率接近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66,000元由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產生，其中約人民幣58,000元並未逾期或逾期不到1年。對逾期超過三年的結餘人民幣108,000元，本集團根據100%之虧損率確認約人民幣108,000元之虧損撥備。未就並無逾期或逾期不到三年的結餘計提任何虧損撥備，蓋因虧損率接近零。

就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借貸能力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賬齡就餘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	35,416		-
逾期1年內	*	1,533		-
逾期1至2年	30%	9,270	2,781	
		46,219	2,7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未逾期)	*	28,827		-
逾期1年內	*	21,440		-
逾期1至2年	45%	4,064	1,829	
		54,331	1,829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接近零，因此並無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在逾期超過36個月之情況下會被撇銷且不會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937	532
年內收回金額	1,714	2,118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529)	(1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撇銷的金額	(233)	(703)
	(108)	—
於年末	2,781	1,937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618	1,463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6,265	16,813
按金	3,539	5,329
向員工墊款	57	545
其他應收款	331	592
減：減值虧損	10,192 (133)	23,279 (13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59	23,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計入金額人民幣約2,7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88,000)，指為擔保本集團適當履行合約而付予客戶的按金，其中人民幣約33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3,000元)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在合約完成後收回。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初期	132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	28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的金額	(44)	-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	(173)
 年末結餘	 133	 13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確定發生信貸減值，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000元)之其他應收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000元)。就其他應收款餘額而言，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墊款	-	1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	 173

26. 合約資產

作為收取代價就因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賺取的若干收入金額初步確認合約資產，並以介於1-3年之質保期順利結束為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於質保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0,000元)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之後收回。

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具有質保期)分部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使用與應收賬款相同的基準及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報告期內，於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估計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6(b)(ii)。

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存於銀行無固定到期年限的理財產品。該等存款無擔保，預期年回報率約為2.40%-3.20% (二零一九年：2.80%-3.50%)。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988	34,072
其他應繳稅項	2,711	1,750
應計工資及薪金	2,233	2,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6	3,384
	22,228	41,405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654	29,7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440	7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33	1,624
超過三年	3,561	1,975
	15,988	34,072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864	2,433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2,433	1,301 2,002
	2,433	3,3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客戶就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的大量採購支付的墊款約人民幣2,9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3,000元)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支付的墊款約人民幣1,92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借貸	-	8,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每月0.48%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 款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4)	– 92	– 409	(184) 45	448 (448)	264 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92 (28) –	409 222 (14)	(139) 45 –	– – –	362 239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617	(94)	–	5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1,9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57,000元)，可供與未來溢利相互抵銷。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及稅項虧損到期，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4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9,6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90,000元)。全部稅項虧損自虧損各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可予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賺取溢利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概無就可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6,5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40,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蓋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很可能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3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262,125	26,213	26,213
總計	506,546	506,546	50,655	50,655

34.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蘭創的所有資產及蘭創欠付的所有債務、義務及債務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於出售日期，蘭創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已收現金代價	7,2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8	34
使用權資產	19	116
遞延稅項資產	32	14
應收賬款		15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9
其他應付款	(145)	(145)
租賃負債	(103)	(103)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9	7,977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已收現金代價	7,200
所出售淨資產	(7,977)
非控股權益	1,197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2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hr/>
已收現金代價	7,2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9)
	<hr/>
	(399)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合約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6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於租賃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3,000及人民幣260,000元已取消確認。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安排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31)	8,000	(8,000)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9)	2,286	(2,533)	3,602	(260)	(103)	49	3,041
應付利息	-	(259)	-	-	-	259	-
	10,286	(10,792)	3,602	(260)	(103)	308	3,041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安排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貸(附註31)	10,000	(2,000)	—	—	—	8,000
租賃負債(附註19)	3,368	(1,690)	512	96	2,286	—
應付利息	—	(641)	—	641	—	—
	13,368	(4,331)	512	737	10,286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湖州鹿山塢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78	—
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52	—
浙江升華德灃投資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16	—
浙江雲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	143

附註：

- (i) 上述之關聯公司乃由同一實益股東持有。
- (ii) 貨物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714	3,312
離職後福利	340	345
	4,054	3,657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其他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廠房及設備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供款(附註)	614 4,100	— —
	4,714	—

附註：本公司承諾向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00,000元，佔一間新公司全部股權之41%，該新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27,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4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聯營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219,000元，估計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60,000元。於該出售完成後，貴服通將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22
49,239

389
53,849

49,561

54,23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b)

122
1
96
32,025
36
689

248
663
12,264
42,616
—
418

32,969

56,2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b)

1,067
3,540
—
471

1,045
19,949
8,000
452

5,078

29,446

27,891

26,763

77,452

81,001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c)

—

471

77,452

80,530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儲備

權益總額

50,655
26,797

50,655
29,875

77,452

80,530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55,907 (6,668)	64,957 (11,108)
	49,239	53,849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依照訂約各方訂立的協議條款計算利息收益／開支。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76,725)	32,5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70)	(2,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79,395)	29,8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078)	(3,0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82,473)	26,797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附註a)	-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升華科訊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 8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暫無業務	中國	1	1

* 本公司一間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以及本公司新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且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44.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區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有關優惠框架協議產生的侵害商業秘密糾紛（「該訴訟」）。海淀區法院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始進行聆訊。本公司為該案件被告之一。本公司須共同賠償原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支付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以及處理該案件產生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相應訴訟費。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調查該訴訟，並已委託法律代表準備抗辯及尋找有關證據，積極回應該訴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該訴訟的不確定性，並且本公司有合理依據反對就上述案件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判決的執行，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4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由於該重新分類調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影響，故並無呈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7,630	285,117	217,107	173,076	140,486
銷售成本	(197,157)	(253,510)	(179,305)	(159,556)	(125,308)
毛利	40,473	31,607	37,802	13,520	15,178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1,154	5,854	3,564	2,690	3,8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86)	(7,760)	(9,129)	(7,180)	(10,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66)	(20,247)	(19,102)	(15,216)	(12,388)
研發開支	(9,922)	(4,907)	(4,70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5	34	—	—	—
融資成本	(300)	(731)	(212)	—	—
除稅前溢利	5,678	3,850	8,223	(6,186)	(4,0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	(132)	(286)	1,615	14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9	3,718	7,937	(4,571)	(3,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50)	37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869	3,755	7,937	(4,571)	(3,9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25	4,614	8,393	(4,392)	(3,530)
－非控股權益	(156)	(859)	(456)	(179)	(403)
4,869	3,755	7,937	(4,571)	(3,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99	0.91	1.66	(0.87)	(0.70)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2,677	163,124	139,958	102,550	112,354
總負債	(30,160)	(54,278)	(34,867)	(5,310)	(10,543)
非控股權益	—	(1,354)	(2,213)	(2,755)	(2,934)
股東權益	112,517	107,492	102,878	94,485	98,877